

临沂市罗庄区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根据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经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汇总，临沂市罗庄区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 2020 年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355 万元，与 2019 年决算相比下降 12.78%。2020 年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44.69 万元，决算数相比预算数减少 189.6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5.1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 0 万元，预算数 8.4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 0 万元，预算数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317.29 万元，预算数 421 万元，相比预算减少 103.7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5.37%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37.71 万元，预算数 115.29 万元，相比预算减少 77.5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2.71%。主要由于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，自 2016 年 7 月份起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大幅下降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各部门，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

注释：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 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